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边界相关规划修编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方（甲方）：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边界相关规划修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边界相关规划修编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编制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边界相关规划修编，包含修编更新开发区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满足规划需求的地形图测绘，项目地址位于修武县，总建设用地面积1242.33平方公里。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符合国家、省、市法规和文件中关于开发区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人民政府的审查。其中地形图测绘成果达到满足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形成《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形图测绘成果。编制完成后，提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规划成果纸质版6套（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规划成果电子文档1套（含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服务期限共60日历天。

（1）完成初步成果30天；

（2）完成评审成果15天；

（3）完成最终成果15天；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甲方应按第八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调整方案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边界相关规划修编项目设计费共计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支付方式及时限

合同签订初步成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共计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42000.00）；

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共计玖拾壹万贰仟元整（¥912000.00）；

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及纸质成果文件，通过上级部门审批，拿到批复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共计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双方按照乙方实际的设计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名称：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修武县支行

银行账号： 259863682145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0509020014832

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